

019948

吉林市龙潭区人事志

(二)

(1986—2002年)

主编：李海

吉林市龙潭区人事局

吉林市龙潭区人事志

(二)

(1986年——2002年)

吉林市龙潭区人事局编

二〇〇三年九月

龙潭区档案馆资料	
分类	124/11
编号	107

编撰委员会名单

主任：丁希昀

副主任：李海

委员：孙万升 解钰

主编：李海

副主编：孙万升 解钰

编撰人员：赵涛文 杨楠竹

关宏岩 荣丽娟

毕桂珍

序 言

人事志的编撰工作，是人事工作中的一项基础工作。及时地收集、保存、积累和定期整理人事编制工作方面的材料，保证人事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认真总结、谋划和发展人事编制工作，不断增强人事编制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预见性，全面掌握人事编制工作的内在规律，进而完成新世纪、新阶段的各项工作任务，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此次人事志的续编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本着“存史、资治、育人”和与时俱进的指导思想，遵循“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编撰工作方针，认真整理了1986年1月至2002年12月末期间龙潭区人事编制工作资料，包含了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工资福利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人才市场发展与建设等方面的重点工作，内容详实、客观，反映了龙潭区人事编制工作的主要成果，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龙潭区“两个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是一部很有价值的具有历史性的参考资料。

，《吉林市龙潭区人事志》续志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它必将对人事人才工作服务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开创人事编制工作的新局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龙潭区人事局局长 丁春响

2003年9月

凡 例

一、《吉林市龙潭区人事志》续志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记述了新的历史时期人事工作的发展变化，总结概述人事工作的规律和特点。

二、1958年——1985年龙潭区人事史已有专事记载。现把上断1986年，下限2002年的人事史实编撰成本志书为《吉林市龙潭区人事志》续志。

三、本志的篇目设置为章、节二个序列。文前设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文后设编后语。本志共用了9章24节，

四、本志的编撰坚持“修志为用”的原则。采用述、记、志、录四种体裁，以志为之。使用语体文、记述体的表述方式记述史实，不加褒贬厚非，记叙龙潭区人事工作发展的全过程。

五、因政策文件较多，附录部分只节选几份，并设文件目录，在志中不再详述。

六、本志所用资料源于区档案馆、区人事局史料记载和一些在人事局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所获得的口碑资料，详实准确。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2
第一章：机构设置.....	6
第二章：人事管理.....	7
第一节：干部录用.....	7
第二节：聘用合同制干部.....	9
第三节：干部任免.....	10
第四节：干部调配.....	11
第五节：毕业生分配及就业制度改革.....	11
第六节：军转干部安置政策及历年安置人数.....	12
第七节：干部档案管理.....	13
第三章：机构编制管理.....	14
第一节：区直机关机构编制.....	14
第二节：街道办事处机构编制.....	31
第三节：乡镇编制.....	34
第四章：公务员管理.....	39
第一节：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39
第二节：考核.....	39
第三节：培训.....	40
第四节：奖励、惩戒.....	41
第五节：辞职、辞退.....	42
第五章：工资福利工作.....	43
第一节：工资.....	43
第二节：福利.....	45
第六章：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47

5

第一节：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	47
第二节：工人技术等级考核.....	54
第七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59
第八章：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60
第一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构编制.....	60
第二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60
第九章：人才市场发展建设.....	61
第一节：人才中心的机构编制.....	61
第二节：人才市场建设.....	61
附录.....	65
编后语.....	70

概 述

1986年——2002年，全区人事工作以新时期人事政策、路线方针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好各项人事政策，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人事人才服务。

17年来，人事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服务于区委、区政府的工作中心加快发展。

1986年龙潭区人事局内设两个科室，工资调配科和编制科；1989年增设职称科；1992年增设考核奖惩科；1995年编制和奖惩合并为编制考核奖惩科；2001年机构改革根据职能划分重新设定4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调配工资福利科、公务员管理科；编制办公室为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统一管理全区机构编制的日常工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为两个副局级建制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与编制办公室合署办公）。

1992年和2000年两次区划全面做好接收8个乡镇的各项工作；完成了1993年工资套改和2001年工资调标工作；1995年和2001年两次组织实施了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圆满完成了改革的各项任务；1995年12月，全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318人首批过渡为国家公务员；1997年组织招录了13名区直机关和街道国家公务员。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人才兴业的战略，人事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主题，充分发挥职能，大力实施人才工程，做好人事人才服务工作；强化人事部门自身建设，开创人事工作新局面，在龙潭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建功立业。

大 事 记

1986年

执行劳人薪[1986]96号文件《关于1986年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人均增资一元八角。

1987年

6月12日，吉龙政发[1987]44号文件出台了龙潭区职称评聘实施方案；

10月，执行吉劳人薪字[1998]8号文件《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具体规定》，中小学教师各级工资标准提高10%。

1988年

10月，根据人事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提高护士工资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护士岗位上从事护士工作的，提高10%工资标准。

1989年

职称评审中的经济系列、工程系列、会计系列、统计系列的初级职称由区人事局评聘。

1990年

省政府关于《吉林省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实施方案》，在调资范围内的正式职工，均在现行职务工资标准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

1991年

职称部分系列实行以考代评，拟晋升高、中级人员凡有外语水平要求的须参加相应的外语水平考试；

从本年开始，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执行国发[1991]24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由每人工作一年0.5元调整为1元。

1992年

区划接收原郊区的龙潭乡、江北乡和金珠乡。

1993年

向组织部干部档案室移交干部档案1004卷；

10月1日，工资制度改革，实行职级工资制，分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四个部分。

1994年

9月，国家公务员制度骨干培训两期206人，普及培训两期128人。

1995年

10月份，全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全面展开；

12月全区首批262名工作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

从1995年起，我区开始工人考核定级。

1996年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案办法》制定了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加生活补贴和正常升级滚动升级的实施方案。

1997年

8月，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培训6期478人，科（处）长公务指南培训196人；

12月6日，成立龙潭区人才交流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1998年

根据国家人事部、财政部人发[1997]89号文件和省人事厅、财政厅人联字（1997）31号文件精神以及市人事局1997年12月17日召开的全市工资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规定，人均增资20元。

1999年

7月1日，执行国办发（1999）78号文件精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人均增资120元。

2000年

4月，区划接收永吉县的江密峰、杨木、缸窑、大口钦、乌拉街五个乡镇；李海划转任副局长职务。

2001年

4月孟宪文提前离岗；同月马招利任局长职务，10月离任；

7月1日，根据国发办字[2001]14号文件精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人均增资113元；

10月1日，根据国办发[2001]70号文件，吉政发[2001]68号文件，再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同时相应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人均增资93元。

9月—10月全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全面展开；

11月丁希昀任局长职务。

2002年

1月26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成立，与编办合属办公；

5月21日，召开全区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工作会议。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章 机构设置

从1986年至2002年，人事局领导班子中局长职务有6人担任，副局长职务有6人担任；内设科（室）由2个增至5个。详见下两表。

人事局领导干部任职情况

局长	任职时间	副局长	任职时间
韩铁成	1988.05—1990.02	高殿坤	1986.06—1989.12
杨皎	1890.02—1995.09	李嘉臻	1993.02—1995.10
吴琼	1995.09—1996.04	郭宏鹏	1995.10—1997.10
孟宪文	1996.04—2001.04	李贵卿	1995.10—1998.01 (编办副主任)
马招利	2001.04—2001.10	崔丕江	1998.01—2001.04
丁希昫	2001.10—2002.12	李海	2000.04—2002.12

人事局内设机构设置

年 份	内设机构（科长）
1986—1989	工资调配科（王淑梅）编制科（钟文达）
1989—1992	工资调配科（王淑梅）职称科（赵涛文）编制科（王梅）
1992—1995	工资调配科（赵涛文、宋劲、王淑梅）职称科（闫海春） 编制科（王志竞）考核奖惩科（赵涛文）
1995—2001	工资调配科（王淑梅）职称科（王志竞）编制考核奖惩科（赵涛文）
2001—2002 年末	编制科（赵涛文）调配工资福利科（杨楠竹）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科（荣丽娟）综合科（孙万升）公务员管理科（关宏岩）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干部录用

录用国家公务员，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1989年中组部、人事部发布《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实行考试办法的通知》；1994年5月7日人事部发布《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确定了公务员凡进必考的方针；1995年4月19日人办录发[1995]15号文件《人事部关于统一确定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的通知》，内容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行政管理、公文写作与处理（含写作基础知识）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和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要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 1、录用计划审批
- 2、报名与资格审查
- 3、笔试
- 4、面试
- 5、考核与体检
- 6、录用

我区于1997年首次招录区直机关和街道办事处国家公务员计13名。

2000年为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干部聘用制创造有利条件，根据上级精神组织5个乡（镇）的85名合同制干部经考试考核全部过渡为国家公务员。

附表：1997年招录国家公务员录用职位情况

附表:

1997年招录国家公务员录用职位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职务)
1	刘宾	男	区委办科员
2	陈雪松	男	人事局科员
3	隋靖	男	财政局科员
4	邹志宇	男	财政局科员
5	姜大伟	男	财政局科员
6	冯枫	女	教育局科员
7	蔡秀春	女	新吉林街道办事处科员
8	姜雷	男	土城子街道办事处科员
9	刘延生	男	金珠乡人民政府科员
10	谭洪波	男	泡子沿街道办事处科员
11	简英杰	男	新安街道办事处科员
12	王志勇	男	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科员
13	鞠来春	男	龙潭街道办事处科员